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9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文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文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文達因犯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此外，復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3年1月24日函、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3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各

罪，其法規保護法益明顯不同，罪質各自亦有異，以原判決諭知刑期相加並不致有重複或過度評價疑慮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【附表】

受刑人廖文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商業會計法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6 月、判 1 次 有期徒刑 3 月、判 1 次	有期徒刑 6 月、判 1 次 有期徒刑 3 月、判 1 次	有期徒刑 4 月、判 2 次 有期徒刑 3 月、判 4 次 有期徒刑 2 月、判 2 次
		定刑為有期徒刑 8 月	定刑為有期徒刑 8 月	定刑為有期徒刑 6 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9/28、111/9/29	112/01/12	109年11月至110年6月間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 111 年度毒 偵字第 6419 號	桃園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1512 號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570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壠簡字第 2390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 543 號	111 年度壠簡字第 1594 號
	判決日期	111/12/28	112/06/30	112/8/2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1 年度壠簡字第 2390 號	112 年度審訴字第 543 號	111 年度壠簡字第 1594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2/01	112/08/09	112/10/4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4541 號（定 刑為有期徒刑 8 月、 已執畢）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3428 號 （定刑為有期徒刑 8 月）	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5882 號
		編號 1 至 2 經桃園地院 112 年聲字第 3355 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		